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（90）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

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、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。

三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
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**第三條**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及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）三級，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，其餘各系（學程）、所均採三級審查。

**第四條**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**第五條**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另定之，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第一級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「教師聘任要點」（含聘期、停聘、解聘）及「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，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第一級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**第六條**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。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(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副院長擔任)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（自105年3月1日列為當然委員）。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二人擔任，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，並採複數投票制，以得票最高二人且達該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總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得票數者當選為推選委員，並以次高者三人且達該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一得票數者為候補委員，得票數未達得票比例標準者，以得票最高六名進行第二次投票並依得票數高低當選推選委員及

候補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（教育與設計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第十六屆任期一年，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），每年改選二人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，依序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。

四、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，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副校長兩人以上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，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由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，應先經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備齊資料送人事室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。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案件通過後，應備齊資料逕送人事室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
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，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
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暨資遣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、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，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推選委員除公(差)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，得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，人事室主任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不服時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